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319號

02  
03 聲 請 人 楊立杰即楊大博繼承人

04 住新北市永和區竹林里豫溪街171巷3弄  
05 5號

06 送達地址：新竹市北區北門街64號

07 聲 請 人 楊偉杰即楊大博繼承人

08 住臺北市內湖區樂康里康樂街136巷15  
09 弄18號5樓

10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 12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13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 14 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 15 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16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17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
- 18 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19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21 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22 股票附表： 108年度司催字第319號

23 編 24 號	發 行 公 司	股 票 號 碼	種 類	張 數	股 數	備 考
25 000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84NX-00133692-4		1	200	F10278 8432
26 000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85NX-00155486-7		1	20	F10278 8432
27 000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85NX-00162341-9		1	24	F10278 8432
28 000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86NX-00179295-4		1	24	F10278 8432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40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41

01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

03 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

04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05 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06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07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